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 將出售資產

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集團應付賣方的待售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24,543,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89,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代價1.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8,083,000港元的總和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04,363,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約24,543,000港元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所導致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緊隨與承諾有關的二零一八年完成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自Diginex HPC的管理層獲得相關資料，以確定Diginex HPC的履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後，在確定有約9,250枚以太幣的短缺後（「該短缺」），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內部討論，以確定將要採取最適當的行動，同時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就該短缺對Diginex Global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

根據CoinMarketCap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以太幣的價格約為281.94美元。因此，根據最新可得的以太幣價格，短缺的9,250枚以太幣的價值約為2,607,945美元（相當於約20,237,653港元）。該短缺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1.75%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市值的2.04%。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短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誠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未經授權出售事項針對Diginex Global及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Diginex HPC於中國的管理公司）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考慮到(i) Diginex Global向出售公司承諾，Diginex HPC將於12個月期間內生產45,000枚以太幣；(ii)未經授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後發生，正處於12個月期間內；及(iii)儘管中國選址的加密貨幣開採裝置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停止營運，倘未經授權出售事項未發生，則可恢復營運，從而可能履行承諾或減少短缺數目，董事認為中國選址的暫停營運及未經授權出售事項為造成該短缺的因素，因此，未經授權出售事項與該短缺相互關聯。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我們在準備針對Diginex Global及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程序中已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鑒於已就未經授權出售事項對Diginex Global啟動中國法律程序，本集團與Diginex Global之間的對立關係亦阻礙了彼等之間的有效溝通。因此，本集團認為，在解決未經授權出售事項（即造成該短缺的因素之一）的糾紛之前，與Diginex Global之間有關賠償該短缺的磋商將是複雜而沒有成效的。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就賠償該短缺與Diginex Global進行建設性磋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在關鍵時刻未與Diginex Global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多方表明有意收購Diginex HPC於瑞典的開採裝置及／或賣方持有的Diginex HPC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後，本集團開始就出售事項與買方磋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Diginex Glob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考慮到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協議對該短缺進行申索的時間限制以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不受可能影響出售公司執行承諾的權利的控制權變更條款的約束，賣方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及同意：(a)其應促使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尋求、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以太幣行動並繼續進行中國法律程序；及(b)其應在扣除買方（代表出售公司及為了出售公司的利益）實際支付的由出售公司就行動產生的所有適當及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向賣方支付出售公司就行動收回或獲支付的款項（「行動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未收到Diginex Global關於該短缺的任何賠償（「該賠償」）。考慮到(i)發起以太幣行動以及正在進行的中國法律程序所需的成本、時間及資源；(ii)以太幣行動結果的不確定性；及(iii)取得及執行以太幣行動的後續判決所需的額外時間，董事認為Diginex Global不大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賠償。

考慮到(i)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的行動承諾；(ii)本集團將節省以太幣行動所需的訴訟成本及資源；(iii)因以太幣行動及／或中國法律程序而自Diginex Global收回的任何款項將返還予本集團；及(iv)該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適當合理保護。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第三段內的一處疏漏，其應為「誠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中國選址的加密貨幣開採裝置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停止營運，該事件連同未經授權出售事項導致Diginex Global無法履行承諾」。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近似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